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處長 劉明武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貳、103 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3
一、政風宣導作為	3
二、預防貪瀆措施	6
三、財產申報	8
四、查處貪瀆不法	9
五、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13
參、創新措施	14
一、發掘潛存風險、推動預警作為	14
二、擴大廉政宣導「校園深耕」執行層面	14
肆、104 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15
一、積極發掘貪瀆線索，整合肅貪資源，提升肅貪能量 ..	15
二、加強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機制，明快檢討違失責任 ..	15
三、深耕密植專案清查，重點聚焦興利除弊	16
四、積極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強化全民反貪觀念 ..	17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18
六、接軌國際與社群，建立廉政合作平臺.....	18
七、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19
八、落實資訊稽核，強化資安管理	19
伍、結語	19

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工作報告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2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明武前來報告政風處半年來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並聆聽請益，甚感榮幸。

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指教與策勵，促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精進創新，謹代表本處全體同仁向諸位議員表達最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本處自本年度起將原有之「廉政肅貪中心」修正名稱為「廉政透明委員會」，期透過全民參與，落實「開放政府，資訊公開」政策，另本府業已訂定「廉政透明公約」，明定本府政務人員應依本公約申報財產、登錄工作地點外之行程及飲宴應酬及「遊說」、「請託關說」及「陳情」案件，除上述公開透明作為外，本處亦持續督導各級政風機構，建立預警作為及再

防貪機制，透過廉政風險評估資料，協助機關先行防範，另藉由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建構完善防貪機制，以「全程、全方位」的工作方針，持續推動各項廉政工作。

以下謹就本處103年下半年推動端正政風工作概況做摘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教！

貳、103年下半年政風工作推動概況

一、政風宣導作為

(一) 反貪先行：

- 1、督導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令加強辦理教育宣導，同時建立「預警作為」與「再防貪」機制，於機關內踐行反貪先行之理念。
- 2、103年9月11日、18日辦理兩梯次法治教育巡迴講習，邀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鍾曉亞檢察官以「圖利與便民解析」為題，調訓各機關與民眾接觸頻繁、業務具裁量准駁權限等人員參訓；另於103年下半年督同所屬政風機構運用機關勤教訓練或專題演講等場合，對內辦理廉政宣導逾1,000場次，持續強化本府同仁崇法守紀觀念與政風法令知能。
- 3、辦理本府「102年度廉潔楷模」甄選表揚作業，針對本府員工於102年間

具有廉能事蹟者，由各一級機關初審、舉薦人選報府，經 103 年 7 月召開複審會議核定 20 位績優楷模，於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除表彰各人員廉潔典範外，亦期許同仁不分層級效法看齊，打造廉能任事的行政團隊。

(二) 社會參與：

- 1、辦理「103 年度推廣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計畫委託服務案，委請本市社區大學以故事繪本和短劇表演工作坊等型態，招募社區居民參與課程；並響應聯合國「1209 國際反貪日」於 12 月間邀請如果兒童劇團進行反貪戲劇巡演，激發全民反貪意識。
- 2、執行「臺北市政府倡廉教育校園深耕計畫」，巡迴本市公私立國小向三、四年級學童灌輸基礎誠信反貪觀念；並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間分別協同教育部與法務部廉政署辦理「青少年誠信研習營」與「廉政盃大專校院校

際辯論比賽」等誠信主題活動，積極扎根校園反貪教育。

(三) 推動廉政志工暨廉政平台：

- 1、本處自 97 年 11 月成立廉政志工隊，結合志願服務精神，鼓勵民眾關懷監督公共議題，103 年度規劃執行反貪宣導、校園深耕與全民督工等勤務項目，統計下半年間投入廉政服務逾 900 人次；並於 8 月承辦法務部廉政署「臺北地區廉政志工座談會」，和中央及其他縣市政府交流推動經驗，策進團隊運作效能。
- 2、督導社會局政風室辦理「身障福利機構廉政平臺專案訪查」，擇定本市 46 家身障福利機構為對象，協同所屬政風人力及廉政志工參與執行，藉以瞭解身障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推行迄今之外部回饋意見，並研提「強化法令溝通說明、補助資訊公開透明化」等原則性建議，作為該局社會福利施政之參考。

(四) 推動行政透明：辦理「第五屆行政透明獎」甄選作業，鼓勵各機關結合電子化政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以達機關內部自律與民眾外部監督的雙重防弊功效；案經 103 年 9 月、10 月辦理初、複審作業，計選出警察局「警政 APP」及衛生局「食安登錄平台」等優秀透明化措施，並於台北資訊月政府主題館策展，擴大向民眾宣導本府廉能透明之施政理念。

二、預防貪瀆措施

(一) 貫徹廉能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受贈財物等事件；103 年 7 至 12 月各機關受理登錄案件共 1,916 件（請託關說 28 件、受贈財物 1,635 件、飲宴應酬 253 件）。

(二) 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委外經營管理業務、具

中間媒介（代辦業者）業務、告發裁罰業務、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重點業務，本年度列管本府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13 案，刻正積極執行中，以強化內控機制，落實管控機關風險，主動發掘機關違失情形，適時導正，提供興革建議，俾利機關檢討弊失及改進。

（三）辦理府級內控查核作業，由本處組成查核小組分別至地政局、大安高工、民生國中、仁愛國小及東新國小等機關學校完成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及建議事項亦已函請各該機關改進；內控查核結果併同各機關改善狀況業於年底提報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內控督導會報。

（四）召開臺北市政府廉政肅貪中心工作會報 2 次，計有環保局、新工處及本處提出專案報告，另針對本府 102 年度採購稽核執行情形、本府 102 年度內

部控制督導業務執行情形進行報告，以達成跨機關整合防貪功能。

三、財產申報

- (一) 103 年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約為 3,200 餘案，辦理 102 年度實質審查，依法務部規定以實質審查 14% 比例進行抽籤，再由各政風機構自各機關實質審查件數抽出 2% 比例，進行申報資料實質審查及前後年比對作業，並於 103 年 9 月底辦理完成。
- (二) 103 年 10 月假公訓處開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財產申報操作研習班」課程，針對未曾使用或不熟悉本府網路財產申報系統操作之本府各機關申報義務人，持續針對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令辦理教育宣導，以加強對於網路財產申報系統功能之瞭解。

四、查處貪瀆不法

(一) 本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受理檢舉案件，查處狀況分析統計如下：

年度	受理件數	貪瀆不法起訴	移送貪瀆不法	移送一般不法	行政責任	辦理行政處理	澄清結案	其他處理情形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103 年 7-12 月	728	4	12	27	34	106	180	365

備註：

「其他處理情形」欄位，係指非涉政風移權責機關處理、檢舉內容空泛偽啟案、冒查之案件。其餘處、() 等情，已由適當或經指處註冊行涉並存行政明參調確，查復有查無具體不法舉事，惟舉新法，惟實惟仍持證新持。

(二) 移送貪瀆不法案件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積極蒐集資料並進行查察，按查察資料研析後認涉有刑事不法者，均立即函送司法機關偵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函送涉及貪瀆不法案件計 12 案，案件態樣為偽造文書、詐領補助款、登載不實及圖利等，目前持續配合司法機關偵處中；另函送一般非法案件計 27 案，

案件態樣為投標廠商涉及圍標、偽造文書及土石方清運不實等。

(三) 貪瀆不法經起訴案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經地檢署起訴之貪瀆案件，計有「大同區公所里幹事涉嫌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偽造文書索賄案」、「公園處員工侵占公物案」及「信義區公所里幹事涉嫌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等 4 案：

- 1、「大同區公所里幹事涉嫌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經查發現確有重複核銷情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函送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經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另經公懲會作成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之懲戒處分。
- 2、「警察局信義分局員警偽造文書索賄案」，係員警涉嫌利用辦理車禍案件之機會，向肇事者佯稱對方願意和

解，以詐取和解金，經調查後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於 103 年 8 月以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

3、「公園處員工侵占公物案」，係員工涉嫌竊取公務使用之垃圾袋，經協助該員至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自首，並移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並得易科罰金。

4、「信義區公所里幹事涉嫌詐領國民旅遊補助費案」，查察發現確有重複核銷情事，經移請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審認涉案人坦承犯行，深感悔意，予以緩起訴處分。

本處針對業經司法機關起訴案件，除啟動行政肅貪機制立即要求該機關進行職務調整及責任追究外，並協助機關檢討弊失風險，提出改進作為，及追蹤管制其執行情形，以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效果。

(四) 辦理行政責任案件

對於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依本府「行政肅貪執行要點」相關規定，確實追究相關人員之懲戒或懲處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促使員工嚴守法令，103年7月至12月辦理行政肅貪及一般行政責任共計9案15人。

(五) 媒體報導重大案件辦理情形

本期(103年7月至12月)辦理重大案件如下：

- 1、103年8月13日媒體報導「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採購電梯爆發偽造文書弊端案」，係聯合醫院於電梯廠商申報竣工時，發現該廠商疑似提供不實試驗報告，清查該公司100年迄今承攬案件，聯合醫院主動送本處調查，經本處進一步調閱相關卷宗資料，發現該公司所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試驗報告，疑涉有偽造之嫌，全案報請法務部廉政署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2、103 年 12 月 4 日媒體報導「北市水利處工務所涉貪 新北檢搜索」案，係本處接獲檢舉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同仁疑有向工程承攬廠商索賄及接受飲宴招待等不正利益情事，經本處查證後認犯罪嫌疑重大，報請法務部廉政署立案偵辦，本處後續仍將持續配合司法機關偵辦作為。

五、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 (一) 辦理新(修)訂保密規章或措施 7 案、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48 單位次、專案機密維護計畫 25 案、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95 單位次，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件計 27 案(其中行政懲處 6 案 6 人，函送偵辦 3 案 4 人，提起公訴 4 案 4 人，查明澄清或改善 14 案)。
- (二) 新(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計 3 案、督導所屬辦理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計 8 單位次、專案及

首長安全維護 98 案、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計 22 單位次、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預警資訊計 187 案、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42 單位次。

參、創新措施

一、發掘潛存風險、推動預警作為

對於機關內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及時簽陳首長，機先採取消弭貪瀆不法發生機會之作為，自103年1月至今，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辦理87案預警作為，計有修訂法規、作業程序29案等效益產生，積極防制貪瀆不法情事。

二、擴大廉政宣導「校園深耕」執行層面

本處與臺北市立圖書館暨其轄屬「林老師說故事團隊」共同合作，將法務部廉政署印製廉政故事集書冊，以贈書方式提供市圖46分館永續教學運用；並於103年9月辦

理「誠信月」閱讀推廣專案，運用每週六各分館說故事時間，協請志工講述誠信主題故事，遍布各行政區深耕兒童誠信反貪教育。

肆、104年上半年政風工作推動重點

一、積極發掘貪瀆線索，整合肅貪資源，提升肅貪能量

透過民眾檢舉、專案清查、審核財產申報、審核請託關說登錄資料等發現違法情資，有效連結檢察、調查、廉政與政風系統間之資源，精準掌握犯罪事證，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縮短辦案作業流程，提升肅貪能量。

二、加強行政肅貪及行政違失機制，明快檢討違失責任

對於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判決有罪、或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者或嚴重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關於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規定，

情節嚴重者，依本府行政肅貪相關規定，通報政風單位簽請機關首長召開考績會，啟動行政肅貪，迅速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並適時調整職務，落實行政肅貪機制。

三、深耕密植專案清查，重點聚焦興利除弊

政風機構因個案查處所發現之貪瀆態樣，經由計劃性專案作為，就具普遍性、共通性及常態性之標的及範圍進行清查，聚焦長期為民眾詬病之業務，以釐清他機關相類似之業務是否潛藏貪瀆弊端，俾提供機關興革建議並予追蹤管考是否落實，促進廉政效能，興利行政，並要求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採購監辦作為，發揮角色功能，以達興利除弊之效。

四、積極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強化全民反貪觀念

本府為鼓勵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貪污瀆職不法案件，特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瀆職或不法犯罪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時，可給獎金每案新臺幣五千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可先給獎金二分之一，並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其金額最少新臺幣十萬元，最高可達新臺幣二百萬元。且受理檢舉之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所或居所、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均嚴加保密。政風處於103年12月30日頒發檢舉貪瀆不法獎金五千元給檢舉民眾，以鼓勵檢舉，案係本府警察局員警涉嫌利用處理車禍機會詐取和解金，經民眾於103年1月間向政風機構檢舉，全案經檢察署提起公訴，政風處主動依據前述要點發給檢舉獎金，並將視後續判決情形，發給獎金。另本處除廉政熱線1999轉1743外，尚有電子郵件信箱、郵政

信箱及郵件地址等多元檢舉管道，積極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從優發給獎金以資鼓勵，以期建立廉能政府。

五、掌握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賡續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觀察市民對本府施政清廉度之評價與期許，以廉政指標量測、政風座談、深度訪查等方式，廣徵興革建言，作為推動廉政工作之準據。

六、接軌國際與社群，建立廉政合作平臺

結合國際反貪日與民間團體、社區大學、本市各級學校等辦理廉政系列活動，並從教育紮根推廣誠信理念，提昇全民反貪共識，建構反貪網絡。

七、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實現開放政府全民參與理念

為實現全民參與的施政理念，成立廉政透明委員會，聘請過半的外聘委員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讓施政更公開透明。

八、落實資訊稽核，強化資安管理

強化資訊系統使用管理，落實機關資訊內部稽核制度，並適時輔以府層級外部稽核，防範公務資訊不當外洩。

伍、結語

透明政府，全民參與，是市民對本府的高度期待，因應市長之施政理念，市府的各項施政作為均應以公開為原則，本府已積極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機密文書清查作業，另本處將持續以型塑公務倫理、強化行政透明、落實內稽內控、主動查處弊失為經營主軸，並協助機關從制度面來落實防貪及興利作為，期能澈底革除弊端，為促進廉能政治而努力。

以上報告

謹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並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